

媒体评说

中国青年报 不求实的“正调”才是最可怕的反调

非典十年再回首,当年敢于直言的钟南山是一个被反复提及的人。近日,钟南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:“这些年,有记者问起,我还是会提到我的真实想法,有地方官员提醒说,不要跟上头唱反调,但我不觉得这是唱反调,中央的政策贯彻下去,情况怎样我就怎样讲,这是唱正调。”事实上,不讲实情不实事求是的“正调”才是最可怕的反调。这样的道理,新闻人白岩松也在正面报道与负面报道的辨析中阐释过,“如果天天都只是大家以为的正面报道,只呈现某种虚假的好,真正的不好没有被像啄木鸟一样给叨出来并且改正的话,这个正面报道从历史的角度看,不就是负面报道吗?”

人民日报 教育不能沾上铜臭

日前,珠海某小学向午休学生按天收取一元“午休费”引发热议。校方称所收费用是经省教育厅、省政府批准,并全部上缴财政,学校没有截留。在教室利用课桌午休是学生的天然权利,校方的解释显然难以服众。毋庸置疑,“午休费”是典型的教育乱收费。而比教育乱收费更可怕的,是其披着的“合法”外衣。“收费许可证”不仅让人为师表的教育工作沾上了铜臭味儿,更是对义务教育的一种玷污。这些年来,相关部门三令五申遏制乱收费,但远未从根本上杜绝,加重了义务教育阶段家长的负担,更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。义务教育具有公益性、免费性、普及性等特点,任何收费项目都要经过严格的法律授权和行政审批。

马上评论

给权力涂上反腐剂戴上紧箍咒

□文静(河南)

如果按上面提到的人民日报那篇文章中所说的“当官即不许发财”,那么,权力一定要为人民所用,而凡当官发财者,恰恰正是利用权力发的财。所以说,只要我们真正有效地监督住了权力,当官就是想发财也难。

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说,权力是双刃剑,用得好可以为老百姓办好事,用得不好误国误民甚至滋生腐败。要用制度管钱管人,形成不能贪不敢贪机制,给权力涂上反腐剂戴上紧箍咒。权力运行领域都要有制度有规范,让权力只能用来为公不能谋私。

(3月26日新华社)

众所周知,所谓反腐败,就是反对权力腐败。权力是一个天生容易腐败的东西,所以早就有人总结了:绝对的权力也就会产生绝对的腐败。这一点,我们从近日人民日报发表

的《当官即不许发财》的文章中也能读到:“5年大约平均每两月查处一名省部级干部,每两天查处一名厅局级干部,每天查处7名县处级以上干部。”这表明尽管多年来,中央一再加大反腐的力度,表达反腐的决心,可我们的权力仍然总是被各种各样的腐败包围着,权力时时刻刻都有被腐败侵蚀的危险。

现在李总理强调把权力涂上反腐剂,戴上紧箍咒,这只是一个比喻。那么“反腐剂”和“紧箍咒”是什么呢?就是用有效的制度监督权力管住权力,或者说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。具体做法,就是要让权力公

开、透明,切切实实地接受人民的监督。

如果按上面提到的人民日报那篇文章中所说的“当官即不许发财”,那么,权力一定要为人民所用,而凡当官发财者,恰恰正是利用权力发的财。所以说,只要我们真正有效地监督住了权力,当官就是想发财也难。

政府痛恨腐败,百姓更痛恨腐败,喜欢腐败的只是掌握权力而又想谋私者。我们相信,新一届政府一定会再一次加大反腐力度,真正建立起反腐制度,让一些为官有权者不敢腐败也无从腐败。

城市话题

对进城民工要感恩不要歧视

□苑广阔(广西)

“外来民工禁止入内,违者罚款二百!”位于汉口三金潭小区的一座厕所围墙上,竟然写着这样一段告示语,这让过往此地的农民工兄弟姐妹们情何以堪?

(3月26日《武汉晨报》)

这样的告示,涉嫌身份歧视的意味太过明显,尤其是让民工群体看到,情感上必然会感受到了伤害。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,业主希望如厕者文明如厕的心情可以理解,但也应该通过委婉、善意的方式加以提醒和规劝,而不是通过这种歧视加“恐吓”的手段来达到目的。

首先一点,外地民工不一定就不文明,本地市民也不一定就文明,所以厕所单独拒绝民工入内,对民工群体而言显然有失公平。即便我们承认个别民工因为生活习惯,或者是个人素质,在如厕的时候不那么注意环境卫生,弄脏了厕所,但这也不应该成为拒绝他们如厕的理由。作为一种生理

需要,你拒绝他们入内方便,而附近又没有解决问题的其他场所,那么这些民工该怎么办?岂不是要逼着他们随地大小便。宁愿他们破坏大环境,也不让他们如厕,这无疑有些自私和缺乏社会责任感了。

尽管提高部分民工的文明素质,不是这座厕所业主的义务,但她同样没有权利以张贴告示的方式去歧视民工群体。作为个人,对不文明的行为,只可抵制,只可劝导,只可提醒,但不能歧视有不文明行为的人,更何况,即便是有人如厕不文明,也只是少数,是个别,岂能因为少数数和个人的存在,就歧视整个民工群体?

民工是城市发展的参与

者,民工们的付出,让无数人受益,包括普通的市民。当这座厕所的业主贴出“外来民工禁止入内”的标语时,她或许没有想到,她自己也是民工进城的受益者。比如她在附近修建了厂房,出租给一些企业,获得了不菲的租金收入,而这些企业正是雇佣了大量的民工才能维持企业的运转,才有钱支付给业主厂房的房租。如果没有这些民工的存在,企业开不下去,业主又把房子租给谁?找谁去收租金?这点道理,应该不算难懂。所以对于民工,不但要给予必要的尊重与善待,而且还应该有一种感恩心理才是,像这样涉嫌身份歧视的文字,实在不该出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

举报人不敢领奖凸现信任危机

□杨金溪(安徽)

为鼓励市民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问题,马鞍山市安监局实施“举报有奖”。今年有4位举报人符合奖励条件。但令人尴尬的是,公告已经发布一周多了,4名获奖的举报人却无一露面。

(3月26日《新安晚报》)

举报人向违法违规及各类腐败分子进行斗争时,面对的往往不是一个人,而是一个利益群体。这个利益群体往往有权有势,有的甚至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。一旦举报人的真实信息暴

露,不但会受到各种打击报复,甚至会飞来灭顶之灾。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举报人被打击报复的事例并不鲜见。

要想让举报人敢于举报,敢于领奖,关键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遵守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有关规定。比如要做到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严格保密;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、被举报人;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,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、不

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;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,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,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,甚至在一定时间内,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,对于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者,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当举报人相关信息及其权益能够受到严格保护后,政府有关部门才会在举报人眼中消除信任危机,也不会出现举报人不敢领奖的怪事了。

“三公经费绝非越少越好”说得太早了

□殷国安(江苏)

围绕三公经费,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发话了。一句是事实判断:每年三公消费没有9000亿这么多;一句是价值判断:“三公经费”绝非越少越好。可惜,对于这两个观点,老百姓和专家都不赞同。

(3月26日《潇湘晨报》)

表面看来,刘尚希的话充满了辩证法:既要压缩三公经费,又不是越少越好。确实,如果因为压缩三公经费影响政府的运行,影响行政效率,那最终受害的岂不是老百姓?

老百姓可能因为省下一块钱而损失千万元呢。

不过,刘尚希忘记了辩证法的“重点论”。事物中存在着诸多矛盾,更要抓住处于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;既要看到矛盾的诸方面,又要抓住处于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。那么,对于“三公”支出,目前的主要矛盾究竟是“三公”经费过多,乱支滥用了纳税人的钱,还是“三公”经费过少,已经影响到政府运行?还是以公车使用为例,目前存在的问题,是公车支出过多,还是

公车过少,已经迫使县长都要骑自行车出差?到大街上去问每一个中国人,都能找到正确的答案。

“三公经费绝非越少越好”是正确的废话,现在说出来却是错误的话。需要等三公经费砍掉一大块,就要影响政府运行之时再说,方为适当。我估计,5年之内这样的话都应该免谈。这就好像医生对一个正打算治疗高血压的病人说,“血压也不是越低越好”,话是不错的,但是用错了场合,也就变成废话、错话、昏话了。

Advertisement for Luzhou Laojiao wine featuring a bottle, a man holding a glass, and text: '一生情一杯酒', '特曲老酒', '老厚爽', '特曲老酒 七年·九年·三十年', '全国招商热线 028-83181573/18615735099'.